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受理

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審查作業規定

作業規定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為推動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建立公平客觀審查制度，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23條之1、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7條等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高雄區監理所應遴聘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等組成5人以上審查小組，其中學者、專家至少2人，負責審查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籌設案件。
三、申請資格條件與證明文件 (一)申請籌設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資格條件：高雄區監理所合法登記之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並以網際網路平臺，整合供需訊息，提供預約載客之計程車服務，得提出申請；若經審查不符規定者，則不得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審查。 (二)申請籌設業者應提供駕駛人(依提報計畫內容調整數量)參與多元化計程業者之合作意願書、執業登記證影本以及加入業者營運契約書(範本)。 (三)營業執照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審查文件 (一)申請籌設業者應提送審查文件及份數： 1. 資格審查提送資料清單(附件一)、業者申請表(附件二)、多元化計程業者駕駛人清冊(附件三)及營運計畫書，請詳實填寫，並依序裝訂成冊，一式8份(含電子檔1份)，封面依序標示計畫名稱、業者名稱、負責人及地址。 2. 駕駛人參與多元化計程業者之合作意願書(附件四、依提報計畫內容調整數量)及執業登記證影本裝訂成冊，一式1份。 3. 營業執照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1份。 (二)編排格式：以中文，直式橫書編排，A4紙張(必要時得摺疊成A4尺寸)，雙面印製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側，目錄及附件不計入頁數限制並加編頁碼。 (三)營運計畫書：加編封面、頁碼，裝訂成冊，至少應載明以下內容： 1. 業者簡介。 2. 申請人(組織經營名稱)、負責人。 3. 營運車輛數、車輛型式、車輛車身顏色及車齡(參與多元化計程車

客運服務之車輛牌照不得重複提列為其他申請人之計程車車輛牌照)。

4. 營運車輛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證號。
5. 駕駛人遴選及管理機制(含定期辦理駕駛人教育訓練)。
6. 投保旅客責任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金額)。
7. 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
8. 多元化計程車規劃之費率(以現行一般計程車運價為下限)及收費方式。
9. 電子支付車資之方式、與電子支付業者服務費用分攤方式(倘業者申請營運時仍未具備電子支付車資功能,得於計畫書訂定期程後,並依所定期程採全面電子支付)。
10. 乘客申訴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11. 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12. 網際網路叫車平臺(APP)、車輛定位、行車軌跡與電子支付等資料之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消費者乘車後服務品質評鑑機制及業務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13. 營運資料統計(按月提送月報)、乘客滿意度調查(每年提送)。
14. 申請人、駕駛人及車輛服務品質之自主管理與退場機制。
15. 提供其他智慧化或特色增值服務之經營構想或內容。
16. 業者宣導計畫。
17. 推動期程規劃。

五、經營期限

- (一)經營期限:自核定開始營運日起試營運6個月;試營運期間無違反相關規定事項者,得經高雄區監理所核定正式營運日起2年。
- (二)續營條件:業者應於營運許可期屆滿前3個月,申請續營年限2年,由高雄區監理所針對業者營運期間經營績效、政策配合度等因素綜合審查,並提送審查小組審查續營可行性。

六、申請期限

- (一)申請期限以高雄區監理所公告日期為準。
- (二)文件提送期限:業者送審文件應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17時前,依「四、審查文件」規定備齊文件,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高雄區監理所指定處所地址或以專人送達之方式送達高雄區監理所收文處,逾時不予受理。
- (三)業者送審文件於收件截止時間後不得再行補件。
- (四)申請籌設業者對審查作業規定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高雄區監理所請求釋疑。

七、籌設建置期限:申請籌設經營案由審查小組完成審查後,經核准籌備

者，應於接獲核准籌備通知後，按規定期限籌備，逾期未完成籌設者，得報請本局轄管監理所展期 1 次，其期間以 3 個月為限，逾期撤銷核准。

八、審查程序：

(一) 審查作業：採第一階段「基本資格審查」及第二階段「小組審查」兩階段進行，審查方式如下：

1.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1) 申請籌設業者應依本作業規定第四點第一項之規定，提送相關審查文件及份數，由屏東縣地區(屏東監理站)、臺東縣地區(臺東監理站)、澎湖縣地區(澎湖監理站)進行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業者提供文件正本以利查驗)。
- (2)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若發現業者之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小組審查作業。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之業者，以高雄區監理所收受投標文件之編號順序決定第二階段業者簡報次序。
- (3) 業者所提送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經查證屬實，高雄區監理所除取消審查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2. 第二階段「小組審查」：

- (1) 由高雄區監理所遴聘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代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依第 1 階段資格審查合格業者所送之營運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
- (2) 經資格審查合格業者，由高雄區監理所通知業者審查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參加業者應於高雄區監理所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若遲到超過 10 分鐘，則視為放棄簡報機會，由審查小組逕行依所送之營運計畫書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3) 簡報人員應以國語進行口頭簡報，簡報內容應以詳細扼要說明原營運計畫書為準，不得變更、增刪或補充。
- (4) 業者應依簡報順序進場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簡報 13 分鐘按第 1 次鈴，簡報 15 分鐘按第 2 次鈴，表示簡報時間結束)，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並於答詢結束後退場。
- (5) 審查小組所做各項決議，及業者於審查會議所做各項承諾，視為營運計畫書之一部分，均應於核定籌備期限內完成，但部分項目已特別敘明並經審查小組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審查方法：

(一) 總評分法：由審查委員就業者資料、審查項目逐項討論後，各審查小組委員依審查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業者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高雄區監理所承辦人員計算個別業者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

列為營運業者。

- (二)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業者，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營運業者。
- (三)審查小組之決議，應有審查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由審查委員會主席宣佈審查結果。
- (四)審查合格者，如發現文件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經查證屬實，高雄區監理所除撤銷審查資格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審核項目與配分表如附件五。

十、其他事項：

- (一)申請籌設業者提送營運計畫書至高雄區監理所後，除具正當理由，不得再抽換資料或變更計畫內容；營運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營運業者不得擅自變更。非經許可擅自變更者，高雄區監理所得撤銷原營運核准。
- (二)經審查合格業者應定期與不定期接受高雄區監理所及相關單位考核。
- (三)自高雄區監理所核定營運日起未完成籌備上路營運者，除經高雄區監理所認定屬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營運業者之情形外，高雄區監理所得撤銷其申請核准營運之資格。
- (四)經審查合格業者應指派計畫負責人與代理人各 1 名，全權代表業者執行本計畫及與高雄區監理所溝通協調工作；計畫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代理人執行職務。
- (五)經審查合格業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營運計畫書及承諾事項等提供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未徵得高雄區監理所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若獲選業者因故無法提供相對應服務時，應負擔相關之責任。
- (六)經審查合格業者於核准營運期間，駕駛人、營運車型及相關設備，若有變更之必要者，應敘明原因，報經高雄區監理所同意後始得變更。

十一、注意事項：

- (一)經審查合格業者提送文件，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業者須自行負責併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高雄區監理所無涉。
- (二)申請籌設業者提送之營運計畫書（包括檢附之文件、資料），為供作審查作業使用，由高雄區監理所留存備查者，概不退還。
- (三)本審查作業規定如仍未盡事宜得由高雄區監理所另行公告補充之。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附件一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受理
受理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審查作業

資格審查提送資料清單

公司名稱		
項目	內容摘要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總局 00 縣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表	8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總局 00 縣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營運計畫書	8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總局 00 縣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駕駛人清冊	8 份
4	<input type="checkbox"/> ___位駕駛人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之合作意願書	1 份
5	<input type="checkbox"/> ___位駕駛人參與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執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6	<input type="checkbox"/> 駕駛人加入業者營運契約書(範本)	1 份
7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籌設業者營業執照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 1 份	1 份

【註】請業者自行檢查無誤後，於內勾記。

附件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受理
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申請表

茲為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_____區監理所推動
縣市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政策，申請營運_____輛多元
化計程車客運服務。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參與交通部公路總局

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駕駛人合作意願書

本人願加入_____（公司、行號）申請
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_____縣市多元化計程
車客運服務，恪遵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多元化計程車客
運服務，並依公告核定費率收費，如有違反相關法令
規定者，將無異議接受公路法處罰，並撤銷營運多元
化計程車客運服務資格。

駕駛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審查項目與配分表

審查項目	審查子項	配分
經營概況 (10%)	業者以往表現(如評鑑成績)與經營實績	10
營運計畫 (80%)	計畫內容完整性(10分)	10
	乘客預約及取消方式、消費爭議處理機制、車輛事故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20分)	20
	網際網路叫車平臺(APP)、車輛定位、行車軌跡及消費者乘車後服務品質評鑑機制等智慧化經營方式 (20分)	20
	電子支付車資方式(10分)	10
	業者安全維護管理計畫，消費者乘車後服務品質評鑑機制及業務終止後之處理方式 (15分)	15
	其他智慧化或特色增值服務之經營構想或內容(5分)	5
詢答(10%)	詢答(10分)	10
總分		100